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系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蘇主任耀期

記錄：羅欣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5 學年度大四「校外獸醫實務技術實習」學生自覓之實習單位，提請審議

說明：「校外獸醫實務技術實習」屬必修課程，0 學分。依本系校外實習辦法，大學部學生於第三學年暑假期間須至校外與獸醫業務有關機構實習至少一次且期限不得少於一個月。部分學生擬自行尋覓實習機構（申請表如附件），為確保學生實習品質，請審議可否採認學生前往前述單位實習。

決議：原則同意。學生自覓實習單位應有專任獸醫師負責指導，惟學生自覓畜牧場若無專任駐場獸醫師，但為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建教合作單位或有本系教師同意指導者，可予同意。

提案二

案由：本系是否提供招生名額供申請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招生組通知，本校為擴大日間學制大學入學管道，同時配合特色大學計畫，期能達到「多元適性選才」、「關懷區域高中職生升學」之目的，以吸引臨近高中職留在區域內就讀，因此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2. 特殊選才招生入學管道係提供無法於現行多元入學制度下（不以學測、指考及統測成績作為基本篩選工具），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且符合各學系選才條件學生之入學管道。
3. 該招生管道由本校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名額以全校招生總量名額內 1%，名額採內含，各學系可評估招生情形與選才需求自行決定。
4. 依據招生組所提供資料，105 學年度計有 21 所大學以特殊選才管道招收 130 名額，其中包括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1 名。
5. 申請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需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約為 6、7 月），獲准同意後始能招生。

決議：同意提供招生名額 1~3 名。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